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9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Y8AT8)

主旨：檢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交流與推廣計畫」草案1份(如附件)，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提供，俾利檢討修正，並請各協辦單位儘早規劃相關交流與推廣事宜，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國民住宅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交流與推廣計畫(草案)

壹. 計畫目的:

有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相關規定延後至109年7月1日施行，為強化業界技術交流與分享，以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順利上路實施，爰訂定本計畫。

貳.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參. 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肆. 計畫時間: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伍. 交流與推廣工作:

為加速業界各產業間技術整合，爰於施行前進行下列交流與推廣工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期間
一. 公部門 優先 示範	1. 政策宣示:函請各地方政府將分戶樓板衝擊音相關規定納入社會住宅、公營住宅及青年住宅等新建建築物辦理。	營建署 (建管組、 國宅組)	108年9月30日前
	2. 盤點計畫期間預計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資料。	營建署 (國宅組)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3. 督導列管案件執行情況。	營建署 (國宅組)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二. 技術 交流	1.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技術課程納入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課程講習。	營建署 (中辦)	108年11月30日前
	2. 舉辦「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交流座談活動」以促進民間技術交流。 (參照下列第陸點說明)	營建署 與 協辦單位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三. 推廣 活動	緩衝材產品推廣活動 協辦單位規劃辦理期間緩衝材產品推廣活動，並向本署回報辦理情形、人數、成果。	協辦單位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陸.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交流座談活動」交流方式:

一. 活動模式：

(一)營建署主辦，協辦單位協辦。

(二)協辦單位主辦，營建署擔任指導單位。(請於活動後向本署回報辦理情形、人數及成果)

(三)搭配於既定活動中配合宣導。

二. 參與人員：

緩衝材、營建產業與建築相關產學團體與人員。

三. 活動內容：

(一)緩衝材之生產、進口廠商進行產品介紹及施工說明。

(二)產業技術交流與 Q&A

(三)現地觀摩(包含完工成品及施工過程參訪)

四. 活動場地：

由協辦單位依活動性質、人數與方式選擇適當場地辦理。

五. 活動經費：

各項活動費用由各舉辦單位自籌，或舉辦單位規劃收費方式辦理。

柒. 協辦單位已規劃或預估主辦各場次技術交流或推廣活動之時程、

模式、人員及內容(詳附表一、表二)，請於108年10月15日前先函送本署知悉。

捌. 請推薦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協同單位或廠商名冊(詳附表三)，於108

年10月15日前先函送本署知悉。

玖. 本計畫未盡之處，本署隨時補充之。

(附表一)技術交流表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交流座談活動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程	活動模式	參與人員	活動內容
範例	隔音構造技術交流座談研討會	108年 00 月 00 日	(三)	緩衝材、營建產業與建築相關產學團體人員	1. 緩衝材之生產、進口廠商進行產品介紹及施工說明。 2. 產業技術交流與 Q&A 3. 現地觀摩(包含完工成品及施工過程參訪)
1					
2					
3					
4					
5					
6					
7					

備註:如活動皆具有技術交流座談與推廣活動性質，可同時填於表一及表二。

(附表二)推廣活動表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推廣活動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程	活動模式	參與人員	活動內容
範例	2019國際建材展	108年 00 月 00 日	(三)	建築及緩衝材 相關廠商	4. 緩衝材廠商設攤推廣 產品。 5. 緩衝材廠商於活動現場 進行材料簡報介紹。
1					
2					
3					
4					
5					
6					
7					

備註:如活動皆具有技術交流座談與推廣活動性質，可同時填於表一及表二。

(附表三)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協同單位名冊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資訊	聯絡地址
範 例	0000	000	姓名: 000 電 話 : 02-12345678 電子信箱: 123@...	00 市 00 路 00 號 00 樓
1				
2				
3				
4				
5				
6				
7				

備註:請推薦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協同單位，以利本署推廣本計畫。